

海南省资产评估协会文件

琼评协〔2024〕6号

海南省资产评估协会 关于开展2024年会员资格年度 检验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会员、执业会员：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中评协〔2023〕13号，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做好2024年会员资格年度检验工作的通知》（中评协办〔2023〕75号）的要求，现将开展我省2024年会员资格年度检验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检对象

2023年12月31日前在我省完成入会登记的执业会员（包括见习执业会员和正式执业会员）和单位会员。

二、年检时间

2024年1月29日至2024年4月30日。

三、年检方式

2024 年年检全面采用在线办理方式。执业会员和单位会员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网站登录“资产评估行业管理统一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系统，网址：www.cas.org.cn）办理年检业务（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四、执业会员年检

（一）年检核查内容

1. 符合《办法》规定执业会员条件的情况；
2. 履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章程》和《海南省资产评估协会章程》规定义务的情况；
3. 本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年检材料

1. 与所在资产评估机构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含劳务合同，退休人员应与所在资产评估机构签订劳务合同）；
2. 所在资产评估机构为本人缴纳社保的证明；
3.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港澳台居民除外，内退、下岗、退休人员上传相关证明）；
4. 填报系统信息需要的其他材料。

（三）年检办理

1. 执业会员年检由本人自行办理，不可代办。
2. 执业会员应当在提出年检申请前，通过系统完成本人签

名及印鉴的上传，签名和印鉴将合成到电子证书上。年检结束后，原《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失效，执业会员电子证书作为执业资格证明文件。

3. 执业会员在年检过程中应当认真核实、更新自身基本信息。

4. 执业会员提出年检申请后，机构管理员对执业会员有关情况根据《办法》规定进行自查并提出意见。

5. 省评协代管的执业会员，由省评协直接进行年检。省评协代管未满1年的执业会员，不存在《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可予以通过年检。代管超过1年的执业会员，存在《办法》第五十七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根据《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为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6. 在年检期间需要办理转所的执业会员，应当先完成年检手续，转入省评协代管的除外。

7. 根据《办法》规定，执业会员与所在资产评估机构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在30日内办理转所手续。逾期未办理的，所在单位应通过系统将其移除出单位，移除人员将转入省评协代管。

五、单位会员年检

（一）年检核查内容

1.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备案条件的情况；
2. 上年度开展资产评估项目的情况；

3. 建立职业风险基金或者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情况。

（二）年检材料

1. 自查报告。机构管理员应对照《办法》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根据系统所需填报信息进行自查申报，自查情况填写完成后，下载自查报告，加盖机构公章后上传到系统中。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自查报告中应当明确承诺解决时间，且不得晚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

2. 单位会员基本情况（与财政部资产评估机构备案信息系统一致的无需提交）；

3. 上年度资产评估项目重要信息（与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系统一致的无需提交）；

4. 建立职业风险基金或购买职业责任保险情况。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应当提供职业责任保险保单扫描件。

（三）年检办理

1. 单位会员年检由本机构管理员办理。

2. 单位会员在年检过程中应当认真核实、更新自身基本信息。单位会员如有《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7 号，以下简称 97 号令）第二十八条规定需要办理变更备案的事项，应当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 号规定）及时向省评协和省财政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3. 具有房地产估价、土地估价、矿业权评估资质的单位会员，在年检过程中通过系统补充相关信息，提交相关证书电子版，并及时更新其他专业领域评估师信息，确保评估师总数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根据财政部令 97 号第十三条规定，不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不得承接资产评估业务。

4. 单位会员在自查中如发现存在不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情形，应当及时进行整改，整改未完成前不得承接资产评估业务，所属执业会员暂缓年检至整改完成。对于年检结束时仍不能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单位会员，省评协将不予通过年检。会员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主动办理注销备案。

六、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会员应当高度重视年检工作，履行自主管理职责，指派专人负责年检工作，组织执业会员按规定参加年检，认真对自身的情况进行自查整改。同时，实事求是地对执业会员有关情况进行自查并提出意见。

（二）各单位会员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和本通知精神，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系统提交年检材料，并对所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三）为了不影响年检办理，各单位会员应督促尚未完成身份验证的执业会员和单位会员的机构管理员尽快登录系统完成验证。

（四）省评协将通过核查劳动合同、社保缴纳、签署资产评估报告等情况，综合考量执业会员“专职在一家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条件，必要时进行抽查核实。

（五）各单位会员和执业会员在年检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省评协联系，如遇到系统技术问题，请及时与技术人员联系。

附件：《资产评估行业管理统一信息平台年检模块操作手册》

联系人：庄容、曾熹

联系电话：0898-68597602

中评协技术支持联系人：袁赛赛

联系电话：010-88014204



海南省资产评估协会

2024年1月29日印发
